

廣東省 將於五月起 調高最低工資

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3月18日公佈了《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（粵府函〔2010〕44號）》，自2010年5月1日起，廣東省將大幅提高最低工資標準，平均增幅逾20%；由於各地實際需要都有不同，因此《通知》還規定，有條件的地區可在省確定的標準上適當上調。深圳市則按《深圳市員工工資支付條例》自行制定標準及執行。

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副廳長林王平表示，調整最低工資標準，將有助提高廣東低收入勞動者的收入水平，有助緩解收入差距、物價增長帶來的生活壓力，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。對外而言，執行《通知》可進一步增強廣東的就業吸引力，引導外省勞工回流工作，緩解廣東部分行業企業「招工難」的問題。

以下為《通知》全文，印刷同業應加以留意，就最低工資上調作出相應的轉變。■

《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》（粵府函〔2010〕44號）

各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門、各直屬機構：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》和《最低工資規定》（勞動保障部令第21號），以及我省經濟社會發展狀況，為充分發揮最低工資標準的保障作用，提高低收入職工的收入水平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，決定對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。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從2010年5月1日起，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職工小時最低工資標準（具體標準和適用地區見附件，深圳市按《深圳市員工工資支付條例》自行制訂執行）。

各地級以上市原則上應統一執行省確定的標準，有條件的地區可在省確定的標準上適當上調標準，但不得下調標準。個別市轄縣以及縣級市經濟發展水平與市區差異較大的，可以執行低一類標準。

二、各地級以上市政府應在本通知下發之日起15日內，向社會公佈本地區最低工資標準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對提高最低工資標準的宣傳，嚴格執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，加強檢查監督，切實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。

廣東省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

廣東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表

類別	月最低工資標準		非全日制職工 小時最低工資標準 (元/小時)	適用地區
	月標準 (元/月)	折算的小時標準 (元/小時)		
一類	1,030	5.92	9.9	廣州
二類	920	5.29	8.8	珠海、佛山、東莞、中山
三類	810	4.66	7.9	汕頭、惠州、江門
四類	710	4.08	6.9	韶關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陽江、湛江、 茂名、肇慶、清遠、潮州、揭陽、雲浮
五類	660	3.79	6.4	執行四類市的部分縣（縣級市）